

教案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的

惡法、監禁與人權

教師：沈幸儀(國立內埔農工)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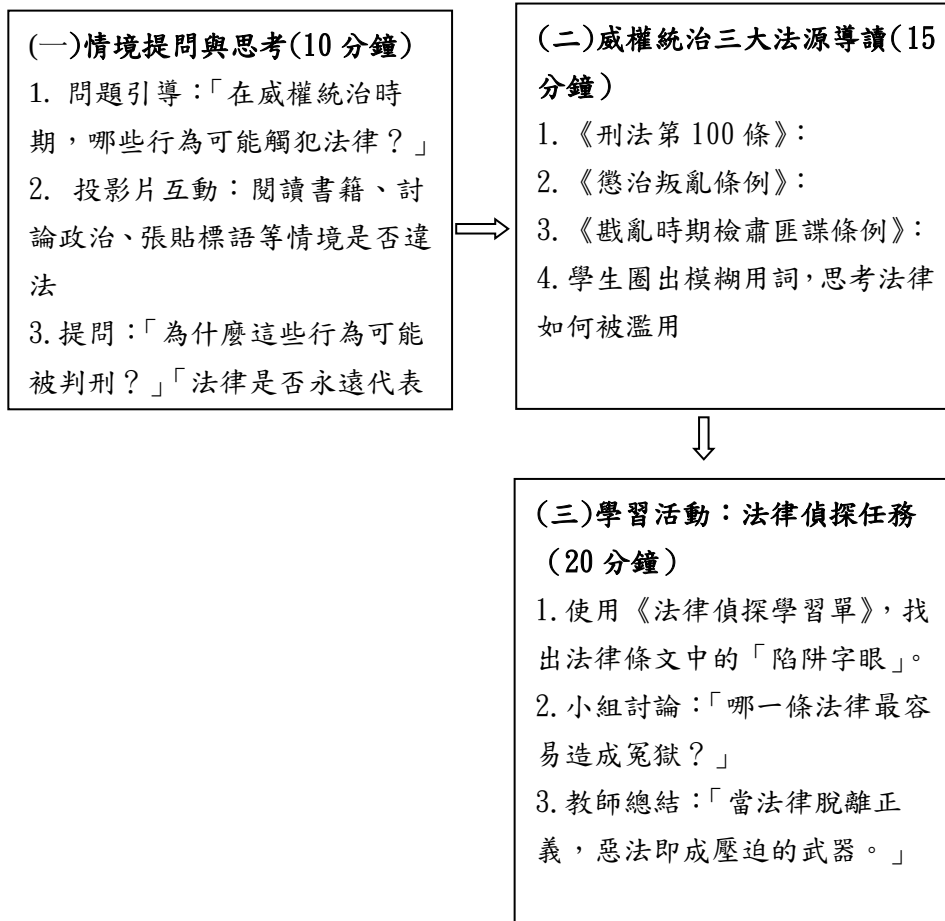
本單元以回憶錄、口述訪談、國家檔案、歷史照片及受難者創作為核心教材，旨在引導學生從多重史料視角理解威權統治時期時期的國家權力運作與人權侵害問題。課程不僅讓學生閱讀歷史文件，更強調透過人性經驗的再現與情感共鳴，理解歷史背後的制度與倫理意涵。透過歷史文本、法律條文與人權文件的閱讀，理解威權時代的法律運作如何成為壓迫工具，並進一步培養學生的法治觀念與人權意識。課程以素養導向設計為核心，結合歷史探究與公民教育，讓學生在真實案例與情境學習中，反思威權體制下的「惡法」與「正義」之間的張力。

在教學策略上，第一堂課以「法律偵探學習單」引導學生從條文語意入手，辨識法律中模糊與可被濫用的關鍵字，培養批判性閱讀與法治思辨能力。第二堂課則透過閱讀國家檔案裡的歷史案例（如丁窋窕案、雷震案、彭明敏案、謝東榮案），帶領學生檢視國家機器如何藉由《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刑法第一百條》打壓異議，並引導學生從檔案史料與回憶錄出發，分析法律的運作與人權的受侵害情況。第三堂課延伸至人權體驗與反思活動，學生閱讀施明德、李敖、柯旗化等人的回憶錄，搭配教師實地拍攝的照片和歐陽建華的畫作，重現威權時代監獄場景和酷刑描繪。最後透過施明德回憶錄描寫的「姜太公釣魚」，改良成體驗活動，讓學生感受受難者的心情。最後讓學生透過《世界人權宣言》配對學習單，連結歷史與國際人權規範，深化同理與公民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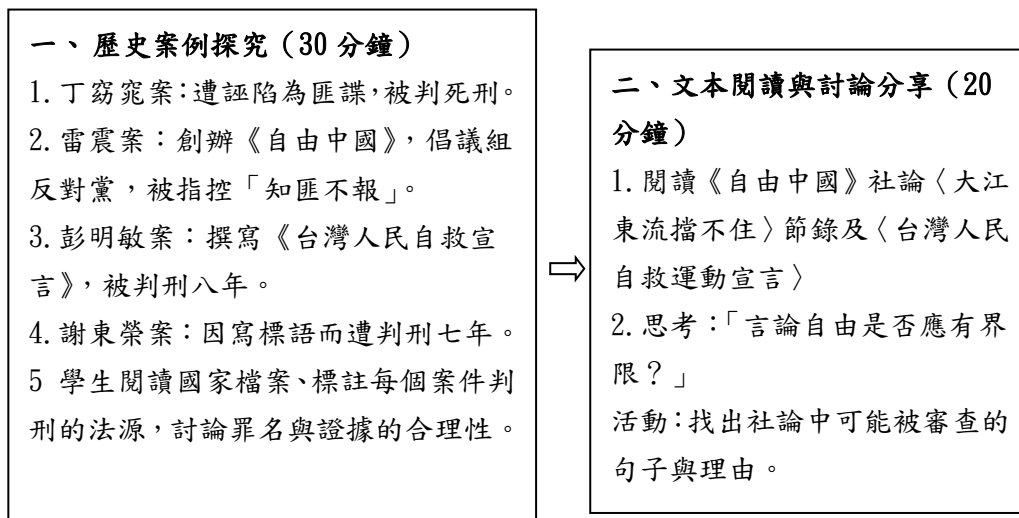
整體課程設計強調探究、詮釋與價值澄清的歷程，學生不只是被動接受歷史，更主動思考：「當法律失去正義，誰來守護人權？」透過不同史料的閱讀和活動體驗，學生能理解民主法治的珍貴，培養尊重多元、關懷社會與勇於發聲的公民素養。

一、單元架構

第一節課：歷史中的惡法



第二節課：從檔案看威權統治裡的惡法與重刑



第三節課：監禁生活與人權侵犯

一、照片觀察（5 分鐘）

1. 展示國家人權博物館監獄空間照片。
2. 問題引導：「這樣的環境讓你有什麼感覺？」



二、文本閱讀與人權討論（25 分鐘）

1. 閱讀施明德、李敖、柯旗化等回憶錄節錄。
2. 教師呈現國家人權博物館裡的監獄內部場景。
3. 閱讀受難者回憶錄及口述等對酷刑的描述。
4. 教師補充歐陽劍華畫作〈吊法痛打〉、〈灌辣椒水〉等，輔助理解酷刑場景。



三、體驗活動：「姜太公釣魚」（10 分鐘）

1. 改良體驗法：以吸管模擬受刑姿勢，感受受難者心情。
2. 學生分享想法，教師連結人權概念。



四、世界人權宣言配對活動（10 分鐘）

1. 學生將歷史案例／監禁描述與《世界人權宣言》條文配對。
2. 小組討論「哪些人權最常被剝奪？」
3. 教師總結：「了解歷史，是為了防止傷害重演。」

三、教學設計

教案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		設計者	國立內埔農工沈幸儀
領域	社會領域		科目	歷史
實施年級	職科一年級		總節數	共_3_節，_150 分鐘
實施學期	上學期		實施科別	職科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面向	項目	社會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A 自主行動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社-U-C1 具備對道德、人權、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健全良好品德、提升公民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學習重點		構面	項目	條目
	學習表現	1. 理解及思辨 2. 態度及價值 3. 實作及參與	a. 覺察說明 b. 分析詮釋 b. 同理尊重 c. 自省珍視 b. 資料蒐整與應用	歷 1a-V-1 比較過去與現在的異同，並說明過去與現在的關聯性。 歷 1b-V-1 連結歷史知識與現今生活，並運用歷史知識分析社會現象或變遷。 歷 1b-V-2 指出歷史現象的成因，推論其因果關係，並分析歷史事件的影響。 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公 2c-V-2 珍視並願意維護重要的公民價值 歷 3b-V-1 根據主題，進行歷史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類。

		主題	項目	條目
	學習內容	現代國家的形塑(高中版) 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高中版)	b. 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d. 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歷 Db-V-2 戰後的民主化追求與人權運動。 公 Ad-V-1 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等)如何促成普世人權的實現？
●議題融入說明 請參考《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融入，請參考《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	人權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法治教育		
	學習主題	<u>人權的基本概念</u> <u>閱讀的歷程</u> <u>公平正義之理念</u>		
	實質內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 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 的意義。 閱 U2 深究文本的內容並發展自己的詮釋，以此豐富自己的知識體系 法 U1 探究正義與司法關係。		
其他參考議題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公民科		
學習目標				
學生能辨識威權統治時期的三大惡法(《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刑法第一百條》)與其規範要點。 學生能簡述歷史案例(丁竊窺案、雷震案、彭明敏案、謝東榮案)中法律與行政如何被用來壓制言論、結社與思想自由。 學生能比較受難者回憶錄與口述描述中的監禁環境與酷刑細節，與今日人權標準做對照。 學生能配對案例或回憶錄事件與《世界人權宣言》條文，指出可能遭侵犯之人權項目。 學生能反思在威權體制下，法律如何可能變為侵害人權的工具，並提出對當代法治社會的警示或啟示。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第一堂課：歷史中的惡法 一、準備活動：(10分鐘) 1. 教師簡單講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揭發威權統治時期為「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讓學生稍微理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加上權力濫用，白色恐怖期間冤獄不斷，直到1991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和1992年廢除《刑法第一百條》後，台灣人民才真正脫離威權統治。 2. 教師詢問學生，在時代中，甚麼樣的情境有可能觸犯法律？讀書會、看雜誌或寫標語是否可能觸法？教師提	使用 mentimeter 進行投票討論	<u>教學提醒事項</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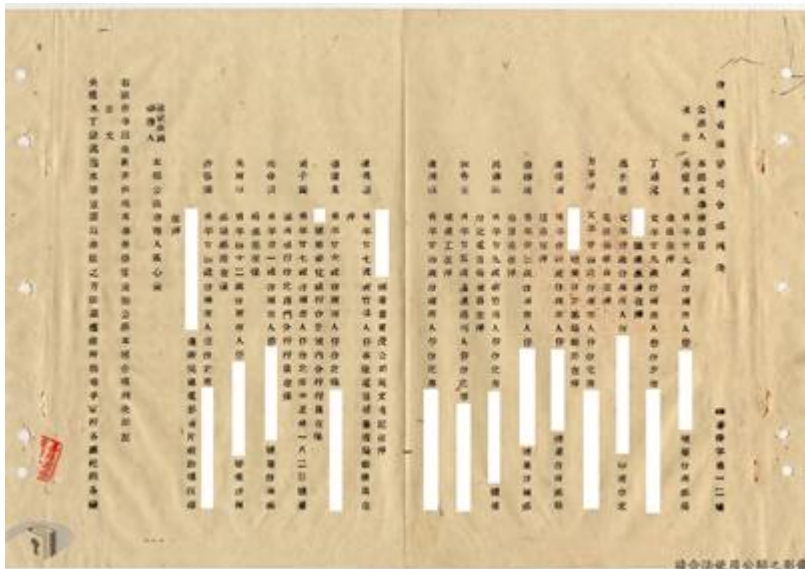
問：「在威權統治時代，哪些行為可能會觸犯法律？」 3. 利用情境投影片讓學生投票是否違法，並討論為何會觸法。教師出示數張情境投影片（如：學生秘密閱讀書刊、街頭有人貼海報、朋友在家聚會討論政治），讓學生進行即時投票。 4. 教師引導學生討論： (1) 為什麼這些行為在今天看起來很普通，卻在當時可能被判刑？ (2) 「法律」是否永遠代表「正義」？ 5. 教師總結： 在威權統治時期，許多看似日常的行為——讀書、發表意見、甚至只是朋友間的聚會——都可能被視為「叛亂」、「通匪」或「思想不正」。透過法律的名義國家的力量，剝奪了人的基本自由與尊嚴。 二、威權統治時期主要三個法源：講解與條文導讀(15 分鐘) 教師逐一介紹下列三項法源，並投影條文內容，說明其立法背景與實際運用，並請學生畫下關鍵詞。 1. 《刑法第一百條》 2. 《懲治叛亂條例》 3.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三、學習單活動與分享討論(25 分鐘) 1. 教師發下法律偵探學習單(附錄一)，帶領學生去找出有可能是陷阱的法律用字，或者模稜兩可的灰色地，例如：「意圖」、「顛覆」、「匪諜」。引導學生思考：「如果你是法官，你能如何判斷這些模糊詞？」 2. 各組派代表說明哪一條法律最有可能形成冤獄或造成人權侵害，為什麼？教師彙整學生答案、強調「法律若脫離正義即成惡法」。 3. 教師帶領學生反思問題：「在威權體制下，法律為誰服務？」引導學生回到核心價值——法律的目的應是保障人，而非懲罰思想言論。 第二堂課：從檔案看威權統治裡的惡法與重刑 一、歷史案例研究(30 分鐘) (一)丁窵窵案：我的媽媽是好人 教師講述丁窵窵的故事，並讓學生猜測一個郵局女職員為何會被判處死刑。	學習單評量：確認學生能圈出模糊用詞並指出其危險性，分析條文的模糊處與潛在人權問題	
---	---	--



丁窈窕執行死刑照

檔號 B3750347701/0045/3132446/446/1/002/0003

1. 教師介紹 1954 年台南市委會郵電支部案，丁窈窕跟吳麗水及施水環都是同事，施水環原本有一名追求者，丁窈窕勸施不要當應追求，造成追求者心生怨恨，寄信指控丁窈窕看禁書是匪諜，但信件皆被吳李水攔截銷毀。後來吳麗水因郵電案被捲入，受不了特務刑求，便供出信件的事，造成丁窈窕也銀鐐入獄。此案件被認為是特務栽贓虛構。
2. 教師帶領學生看丁窈窕等人的判決書，找出丁窈窕最後被判處死刑的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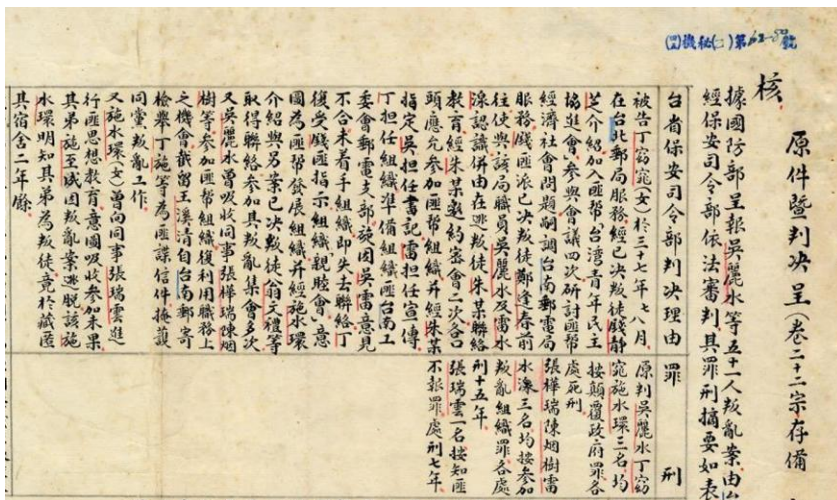


丁窈窕等判決書

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6/446/1/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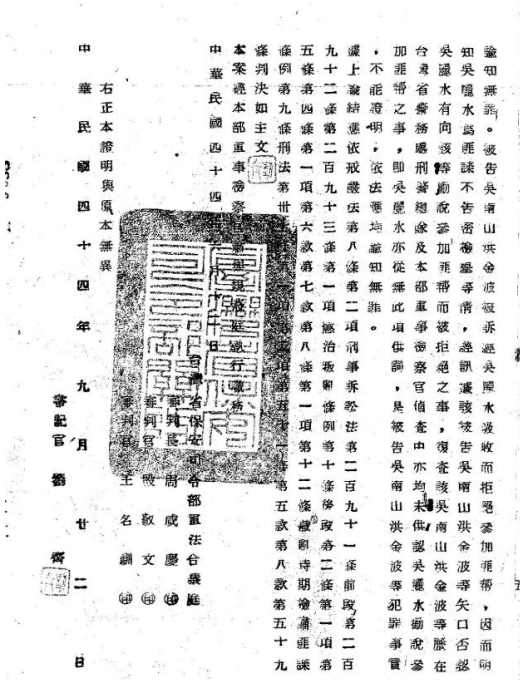
3. 教師帶領學生讀第二張判決相關檔案，討論政府如何透過國家力量，透過警總特務和軍事法庭捏造事實，羅織

入獄。



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6/446/1/001/00290

4. 教師帶領學生讀第三張歷史文件，找出《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關鍵字，讓學生理解此法在威權統治期間所扮演的角色，起訴了許多無辜的人民，並製造層出不窮的冤獄。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5. 台南女中人權樹

教師介紹台南女中人權樹的由來，郭振純和丁竊窕之前交往過，在監獄中相遇，郭振純用刮鬍刀割傷自己和丁竊窕在醫護室見面，丁竊窕自知死罪難逃告訴郭振純會留給他一個香菸盒，請他放風時記得去拿。香菸盒裡寫了訣別的話還有一撮頭髮。郭振純出獄後把頭髮埋在台南女中的一棵金龜樹下。



照片來源：沈幸儀

(二)雷震案：台灣的第一個反對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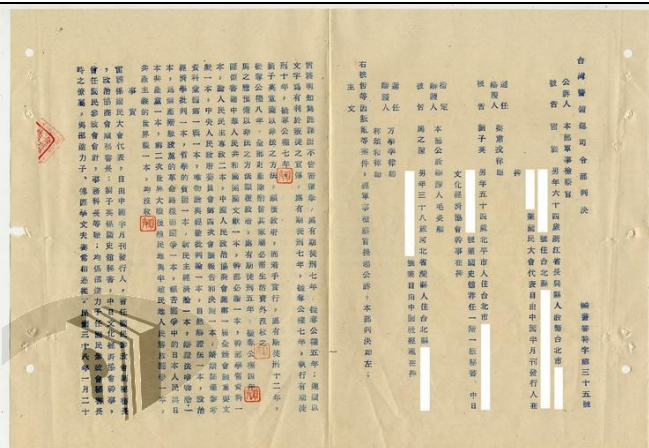
1. 教師介紹雷震的身平，雷震曾經是國民黨的重要幹部，後來與胡適等人在蔣中正的同意之下創辦《自由中國》，早期以批評共產主義為主。韓戰爆發後，美國改變對臺灣的政策，派遣第七艦隊協防，並且提供援助。當時，中央政府不再需要國內自由派及《自由中國》繼續幫忙宣傳。《自由中國》轉而檢討台灣政治問題，之後更與台灣本土精英組中國民主黨。1960年9月，《自由中國》刊出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三天後雷震被以「知匪不報」和「為匪宣傳」的罪名被逮捕，《自由中國》解散。
2. 帶領學生讀雷震判決書的節錄部分，請學生找出關鍵字《懲治叛亂條例》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口語評量：老師透過口頭抽問的方式，確認學生能夠簡述每個案件的經過，找出檔案中的關鍵字，並對判決內容提出合理的質疑。

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8/488/1/00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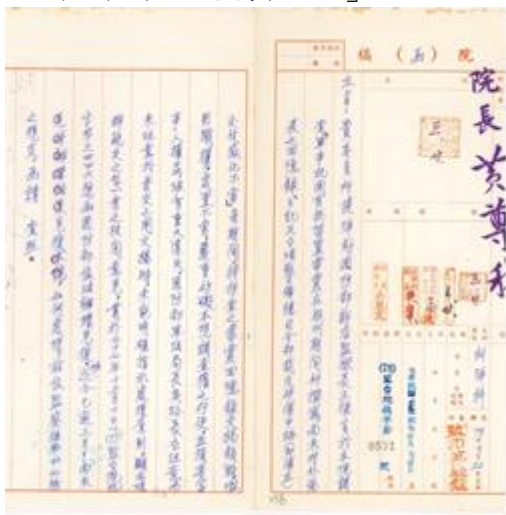
3. 帶領學生讀雷震判決書節錄，請學生找出雷震被判刑的理由，並帶領學生討論小組找出雷震被判刑的理由，討論：「這樣的理由合理嗎？他真的有叛亂行為嗎？」。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8/488/1/00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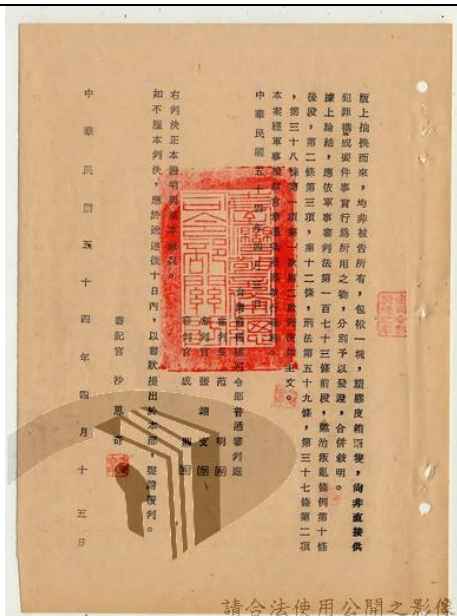
4. 帶領學生看檔案節錄，由教師講解雷震在獄中寫了四百萬字左右的回憶錄，後來遭獄方沒收。1988 年遺孀宋英要求重新調查雷震案，結果國防部毫無回應，新店軍監則將回憶錄全數焚毀。引導學生思考：「燒毀文字，是不是也在消滅記憶與真相？」



檔號 A700000000A/0077/020012/00009/0001/006/0001

(三)彭明敏案：自由的滋味

1. 教師介紹彭明敏生平，並解說 1964 年他和學生謝聰敏、魏朝廷等人，因共同草擬並散播〈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被捕入獄。其中彭明敏被判刑八年，海外人權團體抗議並施壓後被特赦，但國民黨日夜派人監視形同軟禁，之後易裝前往瑞典尋求政治庇護。
2. 教師帶領學生看判決書，並請學生找出《懲治叛亂條例》的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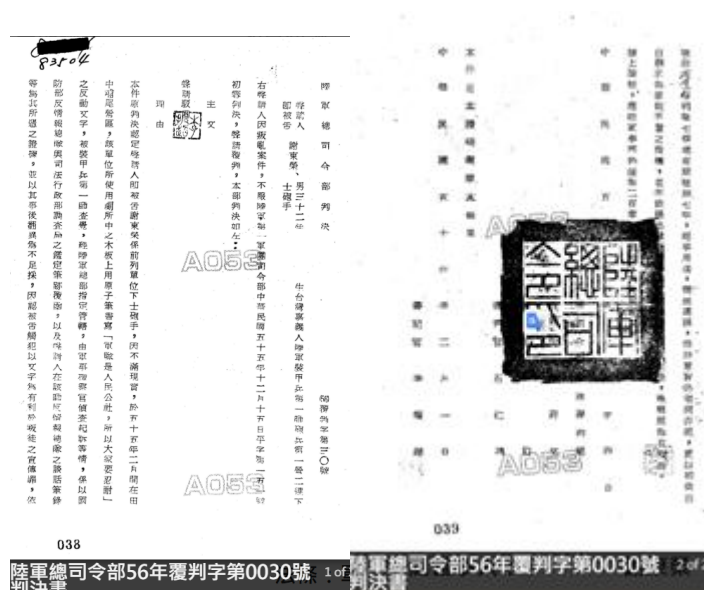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4/534/1/001/0046

3. 教師帶領學生讀第二張判決書，找出判決理由「意圖變更國憲」，教師引導學生討論是否合理。
4. 延伸閱讀：請學生朗誦《自由的滋味》節錄，讓學生感受彭明敏逃亡的恐懼與堅定。

(四)謝東榮案：廁所裡的塗鴉

1. 教師介紹謝東榮在田中埔尾營區廁所之木板上用原子筆書寫「軍隊是人民公社，所以大家要忍耐」之反動文字。1966年4月4日被羈押。
2. 教師帶領學生看謝東榮判決書，並請學生找出《懲治叛亂條例》的關鍵字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

3. 教師講解謝東榮後來因為參與泰源監獄事件而遭到判處

死刑，並讓學生閱讀此案件的判決書相關檔案檔案，請學生找出《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等關鍵字

4.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文字能否被視為叛亂？」



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24/24/1/001/0008

(五)總結

教師帶領學生看完上述案例，強調除了泰源事件外，這些人幾乎都未持槍行動，他們的「罪」只是思想與言論。這些案例提醒我們：當法律脫離正義，國家權力便成為壓迫的工具。

二、文本閱讀與討論-歷史文本審查活動(20 分鐘)

發下《自由中國》的社論(附錄二)〈大江東流擋不住〉節錄(附錄三)。教師請學生自行閱讀後，發下歷史文本審查活動(附錄四)，讓學生同時扮演思想自由者和言論審查官的雙重角色，找出可能會被審查的句子和作者背後想追求的理想和主張。

政治敏感的語句	可能被審查的原因	作者想表達的主張或理念

第三堂課：監禁生活與人權侵犯

學習單評量：學生能透過閱讀文本和學習單，找出文本中可能會觸犯前面提及的法律問題，並能說出作者想表達的理想和主張。

口語評量：教師透過口頭詢問，確認學生能說出對圖片觀察後的感受。

一、照片觀察與討論(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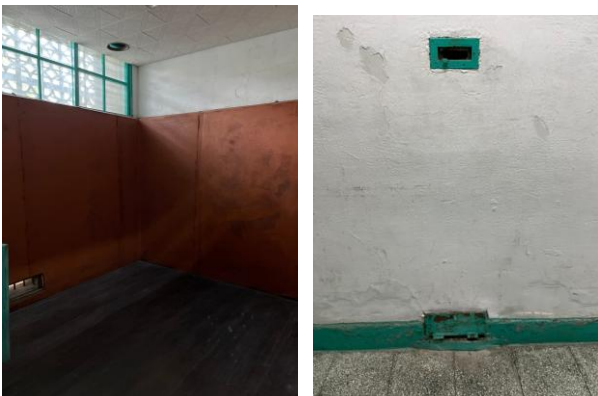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沈幸儀攝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師以投影片詢問學生照片裡是甚麼地方？請學生觀察照片裡呈現出來的場所給人甚麼感覺。

二、閱讀文本與人權討論 (25 分鐘)

(一)閱讀回憶錄節錄－監禁生活

教師帶領學生閱讀威權統治受難者的回憶錄節錄(附錄五)，讓學生透過施明德、李敖，柯旗化等人的文字，建構出威權統治時期監獄生活的樣貌，包括監獄的壅擠、獄卒的監視、不人道的刑求等等。教師補充相關照片，以驗證回憶錄中的紀錄。



資料來源：沈幸儀攝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泡棉的安排是為了防止受難者在獄中自殺，令照片呈現出來的樣子跟李敖文字形容的不完全相同，仍可以看到上面的孔洞是便於獄卒監視而設計。

口語評量：教師透過詢問，確認學生理解威權統治時期監獄的不人道待遇，並引導學生說出甚麼地方有違反人權的疑慮。



照片來源：沈幸儀攝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師補充這張照片為受刑人服刑期間的會客室，探訪的親友需隔著玻璃和受難者會談，有時間限制，會談內容也會被監聽錄音。



照片來源：沈幸儀攝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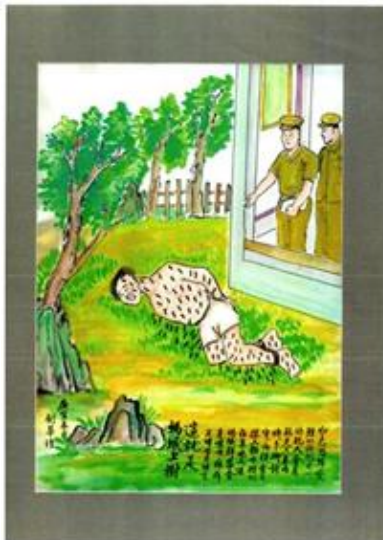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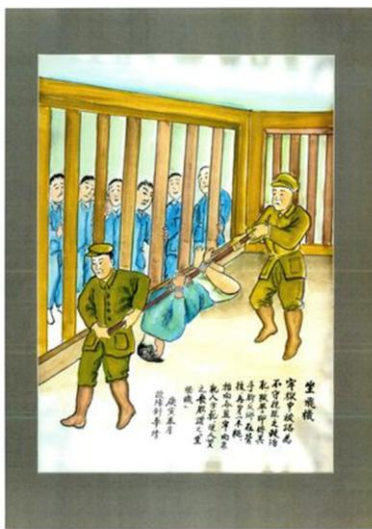
在部分牢房裡，有些受刑人甚至需要把馬桶堵住用裡面的水洗滌衣服，可以看出監獄生活的惡劣情況。

(二)閱讀文本-刑求與畫作觀察

1. 教師請學生分組閱讀回憶錄及口述的節錄(附錄六)，之後請學生與其他組別討論這些受難者的紀錄，是否嚴重侵犯人權。
2. 教師利用歐陽劍華的畫作投影來補充並印證回憶錄文字的描述。教師 padlet 讓學生選出自己最有感覺的畫作，並寫下感想。詢問學生並請他們思考在這種惡劣的監禁生活和酷刑之下，受刑人是否會屈打成招，胡亂招供，引起更多的冤獄呢？

口語評量：請學生簡述文本內容，並請學生思考酷刑的氾濫會造成甚麼結果

Padlet 評量：請學生描述畫作並說出感受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歐陽劍華畫作

https://www.nhrm.gov.tw/w/nhrm/News_23053011120992785

三、體驗活動：姜太公釣魚(10 分鐘)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監獄生活，人權受到侵害的感受。為了不引起學生的不良反應，教師以改良方式讓學生體驗施明德回憶錄裡的「姜太公釣魚」，步驟如下。

1. 每人發一支吸管。
2. 將乾淨吸管放入口中，低頭靠近水桶。
3. 徵求一位同學念出施明德回憶錄中姜太公釣魚摘句。
4. 活動結束，請同學發表自己的想法及感受。

四、世界人權宣言配對活動(10 分鐘)

教師發下學習單(附錄七)，請同學檢視課堂上學習到的歷史案例及回憶錄內容等等，分別違反了哪幾條世界人權宣言。

口語評量：請學生發表感想，進而能同理受難者遭遇。

學習單評量：能對照歷史事件和人權宣言條文，並說明理由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1. 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
2. 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
3. 回憶錄：
 - (1) 施明德，2021 年，《死囚》（台北，時報出版）
 - (2) 《李敖回憶錄》
 - (3) 柯旗化，2002，《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
 - (4) J. Bruce Jacobs，2022，《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子家博》（台北，晨允文化）
4. 殷海光(1960 年 9 月)，〈大江東流擋不住〉，《自由中國》，第二十三卷第五期
5. 彭明敏、魏廷朝、謝聰敏(1964 年 9 月)，〈台灣自救運動宣言〉
6. 繪畫：歐陽劍華畫作〈螞蟻上樹〉、〈坐飛機〉、〈吊法痛打〉、〈灌辣椒水〉
7. 法源文本：《刑法第一百條》、《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8. 人權文本：《世界人權宣言》第 5、9、10、12、19、27 條
9. 照片資料：國家人權博物館實地攝影（沈幸儀）

教學設備/資源：

投影機

電腦

mentimeter

Padlet

學習單

閱讀文本

試教成果與省思：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附錄一：法律偵探學習單

法律偵探學習單

一、任務說明

威權統治時期，許多人因為「一句話」或「一本書」而被判刑。請你成為一位法律偵探，找出法條中那些「模糊又危險」的字眼，思考它們可能如何被濫用。

二、閱讀下列三條法律，並完成表格

法律名稱	條文節錄	模糊或危險字眼	為何危險？（請用一句話說明）
《刑法第 100 條》	「意圖破壞國體、顛覆政府」		
《懲治叛亂條例》	「犯有內亂罪、暴動內亂罪或通謀叛亂者，處以死刑。」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凡知匪而不報、包庇匪徒者，應依法嚴懲，並鼓勵民眾檢舉匪諜。」		

附錄二：〈大江東流擋不住〉節錄

〈大江東流擋不住〉節錄

刊於《自由中國》第二十三卷第五期 社論 1960.9.1 發刊

殷海光著

這幾個月來，台灣熱忱於自由民主憲政救國的人士，積極籌組一個新黨，希望拿這個新黨來作實現這一抱負的機構。這些人士，不避溽暑，不辭跋涉，不避艱險，在重重威脅和阻撓之下，努力促致這一新黨之誕生。這一新黨之誕生，至少有下列幾項對於國家的利益：

第一：新自由世界的耳目。任何稍識外國文字和稍具國際常識的人士都已知道，台灣十幾年來在新聞電訊報導方面已成一個半封鎖狀態：凡與台灣官方不利的消息都在極端排斥之列；刊載的大都是經過「過濾」的有利于官方的片斷稱頌之詞，或有利的報導。因此，十幾年來，世界在怎樣變，一般自由國家對於台灣的觀感如何，許許多多人像蒙在鼓裡一樣，並不太清楚。官方這種作法，誠然多少達到一點愚民的目標，可是卻蒙蔽不了別人。近年以來，國外輿論，包括西德的在內，常常說台灣是一個警察國，實行的是一黨獨裁。美國若干以大學教授為主的知識分子，照他們的研究和觀察，認為台灣的統治形態和政治作風，與赤色大陸在基本上是一樣的。順著這一認定，他們很自然地下這樣的結論，即是說：既然兩邊差不多，而且都是中國人，何必不用談判來解決問題？何必還要打仗？我們知道這種看法是有不符合事實的地方。但是，持這種看法的人在西方世界一天多一些。所謂「承認中共問題」，就是以這種看法為心理背景的。無論怎樣，這種看法對於我們自由中國今後的處境是日趨不利的。然而，人家既然持此看法，我們憑口頭宣傳怎能打消？如果自由中國出現一個新的反對黨，那麼就是拿事實給自由世界看，我們不是警察國。「事實勝於雄辯」。這豈不是真正有利於自由中國的辯證？

第二，誰都知道，世界共黨的統治型模是：一個政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什麼都只許「一個」。在這樣的絕對一元主義之下，除了政治花瓶以外，其他任何具有獨立性的政黨，一概在嚴格排斥之列。如果自由中國出現了一個新的在野黨，那麼可使大陸受苦難的人民知道，自由中國究竟與赤色統治不同。從而他們在內心得到一點安慰。他們會認為，自己即令在赤色鐵蹄之下過

日子，可是他們在台灣親戚朋友卻生活在光天化日之下，沒有受魔掌的摧折。人常常認為與自己有關的人享受幸福，也就是自己在享受幸福。這種心理的滋生，可以給他們精神上一點鼓舞，也就是多給共黨暴徒一點困難。

第三，我們知道，中國近幾十年來的禍亂，最直接的動因，就是黨派鬥爭所引起的武裝暴力衝突：政見之爭，不能在會場解決，而一定迫著在戰場相見。這是民主制度在中國沒有堅實基礎的表現。如果中國不穩定地步入民主政治之途，政見之爭永遠必須以武力相拼，那麼國家永遠不得太平，人民永遠不得安居樂業。這幾十年的教訓夠慘痛了。為了避免這些禍亂並使國家真正進步，所以必須實行民主。

第四，這十幾年來，國民黨的權勢核心在台灣藉「國家」和「政府」等等名義所行的玩弄、恐嚇和榨取，積的惡因實在不少了。凡屬有眼睛能看，有耳朵能聽的人，都應該知道，民間的不滿之情是與日俱增的。這種存在於人心甚至見之於選舉過程中的種種表現，絕不是粉飾太平、拿美麗的言詞所能遮掩的。這一類的積憤、積恨、積怨，一經爆發，便橫決不可收拾。南韓李承晚式的統治結果，便是最新鮮的例子。任何有常識的人都可知道，這類禍亂之防止，貴在事先消弭禍亂釀成的原因。消弭之最高明的方法，就是真正實行民主政治。在民主政治中，公意得以伸張，奸邪無所隱藏。大多數人的情緒和意見既得到正常的發洩和疏導，就不致橫決而不可收拾了。

附錄三：〈台灣人民自救宣言〉節錄

〈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節錄

彭明敏 / 謝聰敏 / 魏廷朝

(一) 「一個中國，一個台灣」早已是鐵一般的事實！

不論歐洲、美洲、非洲、亞洲，不論承認中共與否，這個世界已經接受了「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存在……蔣政權只靠美第七艦隊苟延殘喘，我們絕對不要被「反攻大陸」這一廂情願的神話矇住眼睛，走向毀滅的路上去

(二) 「反攻大陸」是絕對不可能的！

凡是具有起碼常識的人們，都會毫不遲疑地下這樣的判斷。蔣介石控制下的軍隊，頂多是一個防禦力量，而絕不是一個攻擊力量。它的存在完全依賴美國的軍援……台灣沒有支持反攻經濟的能力，蔣介石儘管全力支持軍隊，不惜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預算做為軍費，但憑這彈丸之地，維持數十萬軍隊平時已苦於奔命，戰時怎能夠供給龐大的戰費？

(三) 為什麼蔣介石仍然高喊「反攻大陸」？

因為這個口號正是他延續政權，驅使人民的唯一手段。十五年來，他一直藉這一張空頭支票，宣佈戒嚴，以軍法控制了一千餘萬的人民，他所要的「反攻大陸」的把戲，實在是二十世紀的一大騙局。

(四) 蔣介石政權代表誰？

國民政府自稱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他認為現在的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都是經過人民選舉而產生的，包括中國大陸和台灣代表在內。……大陸人民已選擇了另外一個政府。當時的國民政府已不能代表當時的大陸人民。那麼，蔣政權能否代表台灣的人民？三千餘人的國大代表中，台灣的代表只有十餘席，四七三人的立法院中，台灣的代表也不過六名，他們的任期已分別於十二年前和十五年前屆滿，當然不能代表現在的台灣人民……

(五) 台灣經濟的發展面臨兩大問題，一是龐大的軍隊組織，一是激增的人口。這是不負責任的蔣政權在「反攻大陸」的虛偽號召下自我毀滅的陷阱。

(六) 台灣足以構成一個國家嗎？

國家只是為民謀福利的工具，任何處境相同、利害一致的人們都可以組成一個國家。十餘年來，台灣實際上已成為一個國家，就人口面積、生產力、文化水準條件來看，在聯合國一百十餘國中，台灣可排在第三十餘位……我們還要坦誠的告誡與蔣政權合作的人們：「你們應立即衷心悔悟不再為蔣政權作威作福，不再做蔣政權的爪牙耳目，否則，歷史和人民將給你們最嚴厲的制裁」！

(七) 在台灣這種正在開發中的地區，經濟發展實際上是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的大革命，而政治則為一切推動的源泉。台灣儘管具有現代化的良好基礎，可是只要腐化無能的蔣政權存在一天，我們距離現代化仍然非常遙遠，所以我們絕不能期待「漸進的改革」。

附錄四：歷史文本言論審查活動

歷史文本言論審查活動

請仔細閱讀以下兩篇歷史文本，殷海光的〈大江東流擋不住〉和彭明敏等人的〈台灣人自救宣言〉，想像自己是威權統治期間的思想言論審查人員，請幫忙找出 3-5 有可能會受到箝制或者引起牢獄之災的句子，並寫下你覺得為何這些句子可能會被審查及作者想要表達的主張是甚麼。

1. 大江東流擋不住

政治敏感的語句	可能被審查的原因	作者想表達的主張或理念

2. 台灣人民自救宣言

政治敏感的語句	可能被審查的原因	作者想表達的主張或理念

附錄五：受難者回憶錄節錄-監禁生活

威權統治下監禁與人權-受難者回憶錄節錄

1. 我們分別送進狹長型的牢房，地板離地大約十公分，算是床鋪。屋頂是木頭搭蓋的人字型的瓦片，大概怕犯人掀了屋頂逃跑，在靠近屋瓦處加裝了一層帶刺的鐵絲網。正中央還吊掛著一張毛料舊軍毯，在兩端用竹竿捲縫起來離床地板約有兩公尺當做風扇。天熱時二十四小時都有犯人拉它，成為超大型的手拉風扇。牢房長約七百公分，寬約三百四十公分，這個空間常常擠滿了二十五、六個囚犯。

資料來源：死囚：施明德回憶錄

2. 牢房內的龍頭自治員、副自治員、教官三人睡在牢房的一端，他們都有一百十幾公分寬的鋪位，腳可以伸直。其他二十幾人在點完名要睡覺時，必須面對面排成兩行，教官會下令一方向右轉，另一行向左轉，然後側身「倒下」！因人得像書架上的書一本本挨著側睡否則根本不可能擠得下那麼多人。一個個犯人就像一本不得平放的書，只能立著插在書架上般睡覺。犯人更多時還曾分兩批睡覺，分上半夜跟下半夜。沒輪到睡的就擠坐一起，抱著膝蓋頭打瞌睡。

資料來源：死囚：施明德回憶錄

3. 晚上小便的木桶放在龍頭睡的另一端，騷臭味很重，新收犯必須從貼著尿桶處睡起，然後才逐漸往上移。有時不服從的犯人被集體圍毆後也會被懲罰睡在馬桶邊。由於人太擠了，睡覺後如果尿急，一起床尿尿就回不到原位了只好找空隙抱著膝蓋坐睡到天亮。所以晚飯犯人都不敢喝湯、喝水了，因為半夜如果尿急問題就大了，必須起床小便，你的床位一定會被隔壁睡死了的犯人自然地佔據了，到時你就只能坐睡在尿桶邊等到天亮

資料來源：死囚：施明德回憶錄

4. 房的四牆和地面都釘上深褐色的塑膠布，布後是泡棉，摸上去都是軟的。……整間房間沒有窗戶……全房只有一扇門，門上有一手掌大小玻璃，透過玻璃，門外警衛可以窺視室內動靜。我在第五房住了一年，門口警衛 24 小時沒中斷過。

資料來源：李敖回憶錄

5. 牢房不以人為本位，小房間也不乏「生物」，白蟻也，蟑螂也，壁虎也，蜘蛛也，蜈蚣也……都戶現為穿，來去自如。至於狗彘不類的人就自嘆弗及。每天三頓飯，就小洞推進來；喝的水裝在五公升塑膠桶裡，也從小洞拖進來；購買日用品、借針線、寄信、倒垃圾，通通經過小洞。

資料來源：李敖回憶錄

6. 單人牢房是寬約 90 公分，深約 240 公分的小房間，木板地版的盡頭有橢圓形的蓋子，蓋子就變成木板間的一部分，打開就可以聽到流水的聲音，可以解手。單人牢房只能帶衣服進去，書籍、筆記和鋼筆都不准。

資料來源：柯旗化回憶錄

7. 二號室是保安處牢房裡最大的房間，約有十五坪。房中央擺著兩張大床，一到夜晚就睡在上下舖和走道。吃飯時，房間裡的人六人一桌，在木板間的床板上吃飯。由於各桌六人一起吃裝在兩個餐盒裡的菜，個人的個性就清楚地表現出來。彬彬有禮只吃本分的溫和型，連別人的份都吃的侵略型，或者把家裡送來的菜餚和大家一起分享的大方型。

資料來源：柯旗化回憶錄

8. 綠島感訓監獄是放射型雙層樓建築，由很高的水泥牆蓋住，分成六個區。第六區在最裡面的二樓。監獄當局認為有問題的頑固份子都收容在六區。我當然也被送去六區，陳映真、柏楊等有問題的作家也都被監禁在六區。

資料來源：柯旗化回憶錄

想想：

請問讀完上述資料，你覺得威權統治時期的監禁生活是否侵犯了基本人權？請寫出你的理由。

附錄六：回憶錄節錄-刑求篇

威權統治下的監禁與人權-刑求

1. 「啟仔（指蘇東啟）被判了死刑，我判十年，老蓋才相信我不是臥底的抓耙子，才悄悄用日語告訴我。他說針頭插入指甲裡痛到尿都拉了一褲子！打火機燒的時候，開頭會熱得很痛又吼又叫，但大頭釘整根全紅了，只聞到指里肉燒焦的香味，反而麻了，不很痛了。他怕他們又扎別的指甲只好答應簽字，他們才把大頭釘拔出也拉出一點熟肉，指甲裡就留下一條條的焦痕……。來這裡還留下幾條已縮短很多的焦痕，起訴時才完全消失。」

施明德回憶錄 一罐老酒

2. 老張被逮到台北刑事警察大隊，沒有挨過一拳，只是不停地疲勞審訊，筆錄一問一答，特務也早已寫好，按照檢舉人的說詞。特務要張元龍承認一九四六年中共短暫佔據他的家鄉時，曾讀過中共發行的唯物辯證法人「新民主主義」等匪書。

施明德回憶錄 一罐老酒

3. 張元龍撐了四天三夜之後，三名彪形大漢的刑警分別抓住他的雙手 腰帶和雙腳，把他抬到三樓窗口逼問老張：「簽不簽字？不簽，我們就把你丟出去，說你畏罪，企圖逃跑，摔死了。我們只要寫一紙公文，社會就會相信我們。「簽不簽？我數到三，你們就把張元龍丟出去！」頭頭下令。

施明德回憶錄 一罐老酒

4. 我覺得最噁心殘忍的是不痛不流血的「姜太公釣魚」。牢房內的木製圓型馬桶直徑約五十分高約六十多公分，是犯人的小便桶已用了很多年了，雖然每天都會抬出去刷洗，它的尿騷味依舊極其濃烈，靠近尿尿都會刺激鼻子眼睛。…

施明德回憶錄 一罐老酒

5. 首先會命令所有犯人兩邊靠牆盤腿坐正。被罰者必須把尿桶抬到中央，如果尿已經太多了就會命令另一個犯人幫忙抬。這時犯人必須跪在馬桶前雙手環抱尿桶，服務員會

給他一根二十公分長的稻草或野草咬佳，草必須垂進尿水中。人犯的頭當然整個低俯進馬桶中，像釣魚般。這個「姜太公」就這樣釣魚十分鐘二十分鐘，整個人必然被熏得眼淚鼻涕直流。如果草掉進尿中，教官會立刻吼叫：「撿起來！再釣十分鐘！」

施明德回憶錄 一罐老酒

6. 突如其來上背脊椎受到一個重擊！我毫無防備下，身體自然向前摔撲倒地，臉部著地，立即感到滿口鹹血的滋味，幾顆正面的牙齒同時噴出。在嘴唇劇痛中，兩個特務還不停地左右夾擊，用運動鞋猛踢我兩側。兩個特務部故我已經吐了滿地血和飛出七、八顆牙齒，仍繼續踢打。

施明德回憶錄 一副假牙

7. 「你先漱漱口。」他叫我漱口把血水吐在臉盆內。他和顏悅色地安慰我：「牙齒幫你泡乾淨，包起來，保存起來，你回部隊時拿回去做紀念。我們會免費幫你做假牙，漂漂亮亮的，你放心。」

施明德回憶錄 一副假牙

8. 陳欽生被特務將手腳綁起來、手背在後倒吊。特務用濕毛巾捂住他的嘴，往裡面直灌高濃度鹽水，利用頭下腳上的姿勢，造成短暫窒息。陳欽生表示，那些鹽水也從眼睛、鼻子、耳朵溢出，留下嚴重的後遺症。這些刑求的傷，他直到 12 年後被釋放才能看醫生，但痼疾已經不及治療。他說，至今鼻子一邊已聞不到味道，而耳朵和眼睛也不時會流出有異味的不明液體。

資料來源：<https://watchout.tw/reports/raiJUuYv7UOTeBWjTNaV>

- ★ 9. 一個小時後，他們又要再另一個小時。我相當地不高興，說：「你們承諾要讓我睡覺的，現在你們卻不讓我這麼做。」一個警察說，除非我說出真相，否則警方是不會讓我睡覺的。

當時我既疲累又憤怒，便用台語對那警察罵髒話：「**娘**屌」。話說出口的同時，我就意識到我非常地無禮並立即表達了歉意：「抱歉，我不應該說這種話。」這也許是我在體能負荷上最接近被擊倒的一次。由於我的道歉，警方認為他們贏得了勝利，便詢問我是否有什麼要坦白的

★我說：「我從來沒有想到……。」警方說：「你從來沒有想到什麼？」我說：「我從來沒有想到中華民國會刑求。」他們顯然相當失望，並說：「什麼刑求？」我回答：「剝奪睡眠是一種非常有名的刑求方式。」

★大約休息了一個小時後，我們開始製作訊問的筆錄。這些紀錄寫得相當誇張，而我則逐項進行內容更正。他們在我的要求下做出了多處修正。等到要簽名的時候，我用中文簽上「家

博愛暎」。這份永久的紀錄將清楚載明我被剝奪睡眠的事實。
資料來源：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子家博(J. Bruce Jacobs 回憶錄)

附錄七：世界人權宣言配對學習單

世界人權宣言配對學習單

1. 閱讀每個案例或回憶錄描述：這些故事來自真實的歷史人物，他們的經驗呈現了不同形式的壓迫、審判與監禁。
2. 比對《世界人權宣言》條文：思考該案例中，哪些人權被侵犯了？請找出最相關的條文條號（可一案對應多條）。
3. 寫下理由或感想；請以簡短語句說明「為什麼這條人權被侵犯」或「這段文字讓你有何感受」。

編號	案例	對應條文	你的理由/感想
1	丁竊窺於「郵電案」中遭情治偵辦與羅織入罪而判處死刑；案件被質疑為栽贓。		
2	雷震倡議成立反對黨，並以《自由中國》刊載對執政者與蔣中正之批評；後被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等罪名逮捕入獄。		
3	彭明敏與學生撰寫〈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以「意圖變更國憲」罪名判刑。		
4	謝東榮在營區廁所木板書寫標語，依《懲治叛亂條例》被判7年有期徒刑		
5	施明德回憶錄描述「姜太公釣魚」等刑求方式。		
6	李敖描述單人牢房長期監控、通		

	信受限之經驗（門上觀察窗、無窗採光、通信受控）		
7	柯旗化描述牢房擁擠如書架、輪流睡覺等不人道環境		
8	家博（J. Bruce Jacobs）記述長時間剝奪睡眠與逼供、誇張之筆錄		
9	會客室以玻璃隔離且全程監聽錄音，家庭探視受嚴格限制。		
10	雷震於獄中撰寫之數百萬字回憶錄遭軍方焚毀。		

〈世界人權宣言〉條文摘錄（節選 10 條）

第 1 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第 3 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

第 7 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獲得不受歧視的保護。

第 9 條 任何人不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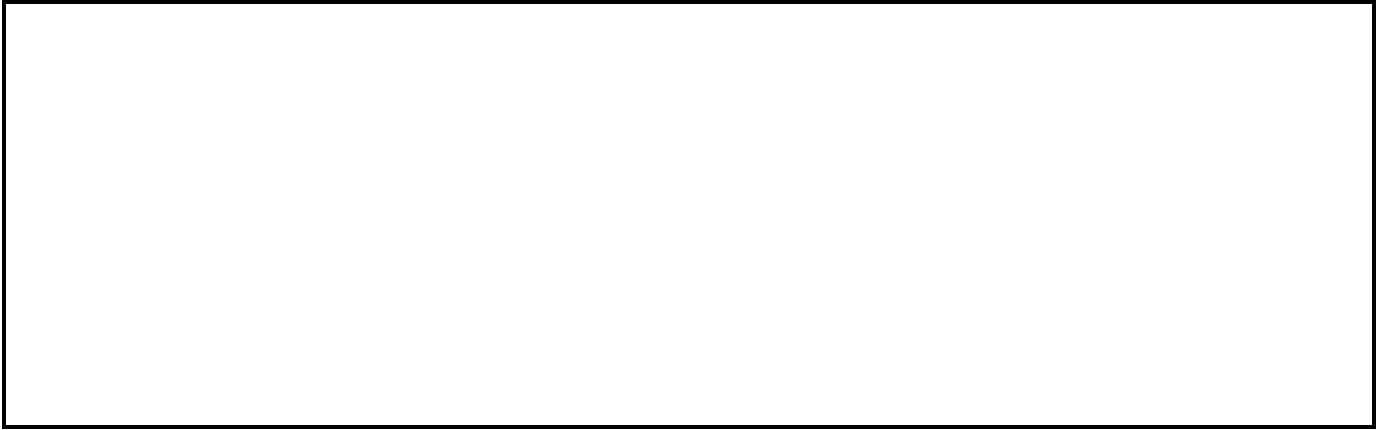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人人在法律上有權得到公開、公正的審訊。

第 12 條 任何人不得遭受任意干涉其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

第 18 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 19 條 人人有主張意見與表達自由的權利。

第 27 條 人人有權自由參與社會文化與科學發展，並享受其成果。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檢核表

層面	評鑑指標	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檢核意見 (文字敘述)
課程理念的落實	1. 自發：以學習者為學習的主體，選擇適當的學習方式，促進自我理解，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2. 互動：學習者能廣泛運用各種方式，有效與他人及環境正向互動。 3. 共好：參與行動和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應用所學產生共好的效果。 4. 跨領域／科目：考量與其他領域或科目的關係			
素養導向的設計	1. 整合知識、技能、態度：強調學習是完整的，不應偏重在知識層面。 2. 注重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能將學習內容和過程與經驗、事件、情境、脈絡進行適切結合。 3. 兼重學習歷程、策略及方法：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能結合學習內容與探究歷程，以陶養學生擁有自學能力，成為終身學習者。 4. 強調實踐力行的表現：讓學生能學以致用，整合所學遷移應用到其他事例，或實際活用於生活中，更可對其所知所行進行外顯化的思考，而有再持續精進的可能。			